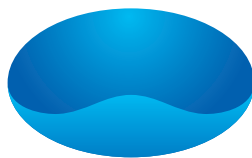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自願公告

**進展情況
典當業務拓展至福建省**

茲提述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典當業務拓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的自願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設立福州典當的進展情況。

如該公告中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匯方同達及仲利通信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無關的獨立第三方呂女士就擬成立福州典當簽訂出資協議。根據出資協議，福州典當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匯方同達、仲利通信及呂女士各自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26,55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成立後，福州典當88.5%的股份將由匯方同達持有，1.5%的股份將由仲利通信持有，10%的股份將由呂女士持有。福州典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設立福州典當須待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監管局」)批准並領取典當行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後，方可作實。

應監管局監管要求及指示，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匯方同達及仲利通信將被批准成為福州典當的股東，出資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福州典當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匯方同達及仲利通信分別出資人民幣29,55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呂女士將不再出資並不會持有福州典當的任何股份。因此，成立後，福州典當98.5%的股份將由匯方同達持有，1.5%的股份將由仲利通信持有，並將成為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福州典當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但福州典當仍須待監管局批准後方可開展典當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邱蔚先生、張長松先生及姚文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凌曉明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